

## 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0: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其中监事曾邱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利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